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泸州市龙马潭区教育局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泸州市龙马潭区教育系统全面审计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泸州市龙马潭区教育系统全面审计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071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0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

备注：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（单位）声明函，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，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